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厦门兆析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厦门兆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分别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厦门兆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南京铨耀提供担保的议案

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按45%的股权比例为南京铨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为南京铨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屈文洲 蔡元庆 孔英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